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30262000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自有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3001房等四套房地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人	出售方名称	房屋坐落	房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产权证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期限	现状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²)
1	越秀城市广场	公司	公司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00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9461号	办公	2013年2月26日	使用年限50年，从2003年6月27日起	空置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39层	419.97
2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5号	办公	2013年2月28日	使用年限50年，从2003年6月27日起	已出租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39层	195.17
3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8号车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7号	车库	2013年2月28日	地下室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	已出租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39层	12.69
4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9号车位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6号	车库	2013年2月28日	地下室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	已出租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39层	12.69

（二）估价情况

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拟处置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3026200078号）。拟处置房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9461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001房	4,408,416.50	3,102,142.50	1,306,274.00	8,525,391	174.82%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5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404房	2,048,695.50	1,441,639.36	607,056.14	4,040,019	180.24%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7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8号车位	268,355.00	188,910.00	79,445.00	251,600	33.19%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70136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447号地下二层B2-9号车位	268,355.00	188,910.00	79,445.00	251,600	33.19%
合计			6,993,822.00	4,921,601.86	--	13,068,610	--

注：越秀城市广场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0日。

（三）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处置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处置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处置方式及相关授权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

（二）为更好的完成房产处置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新的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挂牌手续；

3.聘请与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处置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等；

4.办理本次处置房产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房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处置房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之日有效。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涉及处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收益701.6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82%，最终测算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30262000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70,18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8,639,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5,786,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一）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0,184,8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5,78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48,568,840	96.7746%	21,616,047	3.225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4,170,578	82.8153%	21,616,047	17.184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邓鑫上、白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7,957.5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710.04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9/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60,614.05	已受理
2	2023/9/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523,433.23	已受理
3	2023/9/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晟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北海银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66,040.41	已受理
4	2023/9/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市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37,300.33	已受理
5	2023/9/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中融万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邢台经济开发区财经金融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935,552.79	一审
6	2023/9/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林业区、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14,732.47	一审
7	2023/9/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林业区、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78,782.69	一审
8	2023/9/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林业区、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22,311.69	一审
9	2023/9/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31,348.4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30.56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69,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71,7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497,8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99,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53%；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赵志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6,2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2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9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2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6,21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3,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63%；反对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2%；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清丽、魏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07民撤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龙岗区法院对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深圳龙岗区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凭单予以退回。

原告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62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04.1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820.34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共3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58.56万元；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共84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565.93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8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李欣忆、熊曙佳、钟道远、罗大川、周在峰、李宇轩、邹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周在峰、李宇轩、邹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徐虹、吴奥、冯文贵、职工监事高革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公司高管黄正文、谢章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9,484,000	99.9990	300	0.0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00	3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薄世久先生

轮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

财务总监：靳婷女士

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重新计算赎回权利起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4.15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决定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志亮

总裁：楼齐良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

独立董事：姚桂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提名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楼齐良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楼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质量安全委员会主任，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楼齐良先生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楼齐良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楼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关简历附后。

楼齐良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总裁、并担任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楼齐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浦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集团党委常委，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766.SH,01766.HK）党委常委、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5-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88.2692万股减少至63,174.9692万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188.269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3,174.9692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